

#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2012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我们成为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1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面了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1、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新安：硕士，律师。曾任乌鲁木齐万利企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中天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现任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新智：管理学博士，大学教授。自工作以来一直在新疆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从事教学与研究工作，现任新疆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新疆大学 MBA 中心主任。

朱璜：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新新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合伙人、所长，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世美：博士，大学教授。曾任新疆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新疆大学教授，新疆大学石油天然气精细化工教育部和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 2、独立性情况说明

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过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也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获取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我们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成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自任职之日起，我们参加了 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三次不亲自出席的情形。我们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会前充分了解相关信息和资料，会议上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对相关重大事项独立、负责地发表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各项工作运作规范，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严格按照要求履行程序，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各事项提出异议。

### 2、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专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均制定了明确的实施细则。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或主要成员，依据规定组织召开并参加会议，详细了解公司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规范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内，共召集召开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 1 次，审核通过了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12-2020 年）；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了公司财务报告、财务审计相关事项、聘任审计机构及关联交易事项。

### 3、现场调查情况

2012 年度，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规范

运作及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汇报。在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通过见面沟通、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就年报审计计划、审计工作中重点关注事项、测试和评价方法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审核中的监督作用。

#### 4、学习、培训及调研情况

我们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新疆监管局组织的各类培训，及时跟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新文件，规范公司的经营。

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主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监督。同时，我们也密切地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管任免等事项都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对 201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相关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相关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事项。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与聘任的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审核了被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认为其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按照公司《工资管理暂行规定》、《效益工资和奖金管理规定》、《绩效考核管理程序》、《专业管理考核实施细则》等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确定，包括工资收入及绩效考核兑现收入。工资收入根据管理职责，依据公司制定的工资管理和等级标准发放；绩效考核兑现部分，根据 2012 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确定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指标，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实行指标考核，根据指标完成情况予以兑现。我们认为其薪酬情况是合规适宜的。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业绩预减和业绩预亏公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没有出现与实际严重不符的情况。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审计资质条件，出具的报告能够真实、有效、准确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新疆证监局《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新证监局【2012】63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并网上征求投资者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意见，公司制定了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同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年度受市场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形式严峻，业绩出现亏损，公司董事会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这是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考虑的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事项。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1年年度报告、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及20个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我们对公司2012年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没有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生一起更正或补充公告事项。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全面、稳步推进内控建设工作，按照《2012年公司实施内控工作方案》，通过成立内控体系建设委员会、组织公司内控自我测试、聘请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梳理整改内控缺陷，形成了覆盖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健全及运行情况。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全年

共计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均能按照议事规则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召开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运作规范。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 年，我们以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仔细审核会议议案，利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充分发表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提出建议，为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 年我们将继续尽职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做出努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我们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了大力支持，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对此，我们深表感谢！

述职人： 王少安、马新智、朱瑞、冯建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